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采购计划号：哈财采备[2024]02362号
员会办公厅 招标编号：HLJGCYC23990100Z20241965859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8日
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990100Z2024196585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后勤保障服务	后勤保障服务	1	1410000.0100	1410000.01	
合计	¥1410000.01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零壹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车辆驾驶、食堂服务、行政事务辅助及卫生护理服务。相关服务人员承担着后勤服务保障、行政事务辅助等重要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具备专业技能和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确保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供应商服务人员标准配备数量预计为29人，车辆驾驶人员10人、食堂服务人员14人、行政事务辅助人员4人、卫生护理人员1人（具体服务人员数量及配备方式视机关实际情况而定）。采购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工作量自行调整服务人员数量，并根据调整情况增减服务费。

（一）人员要求 1、车辆驾驶人员：主要工作：负责车辆驾驶、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工作。要求：50周岁以下，五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驾驶证，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2、食堂服务人员：主要工作：在食堂管理员的带领下，按工作规程和质量要求，做好食堂餐间服务和卫生保洁等工作。要求：50周岁以下，形象较好，有单位食堂工作经验，有健康证。 3、行政事务辅助人员：主要工作：负责配合办公人员做好行政事务辅助工作。要求：50周岁以下，形象较好，熟练操作电脑及办公软件、办公设备，有行政办公经验。 4、卫生护理人员：主要工作：完成离退休干部处交办的卫生护理工作。要求：50周岁以下，五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储备，可保证日常服务需求及临时突发服务需求；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招聘评价团队，可为本项目招聘遴选出满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具备岗位胜任力的项目服务人员；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培训师资，对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及安全培训，学习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安全知识等； 4、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团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服务人员人事档案；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参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以及补充医疗重疾意外

或意外伤害，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服务人员参缴商业保险），不得恶意拖欠、苛扣项目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哈尔滨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发生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工伤（亡）事件，供应商应积极处理，不得因此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 5、供应商应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对日常工作开展要做到沟通到位、组织到位、服务到位。采购人可监督供应商的各项工作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必须予以采纳并严格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视采购方实际情况而定。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01-01至2025-12-31，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10000.01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零壹分）；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二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987000.01	90	2025-03-01
2	在合同期的第10个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423000	30	2025-10-1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8日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8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友谊路307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2号楼世茂大道66呈303-306、325-328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白文丽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冰
委托代理人：董志远	委托代理人：朱晓彤
电话：84681883	电话：13504548668
电子邮箱：18678699@qq.com	电子邮箱：12033558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23001865151058000117	账号：3500041109007104276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18	邮政编码：150000